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1,6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启晟明")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以下简称"上虞小微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并由大晟文化、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作为保证人与上虞小微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同时,悦融投资与上虞小微支行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有权设定抵押的自有房产,抵押人所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履约担保、信用证、保证金、诉讼财产保全等而提供的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0,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星启晟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上虞小微支行申请贷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提供本金最高额度2,368.65万元的担保,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总额度及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预计额度内,将公司拟为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联")提供的担保额度2,368.65万元调剂至星启晟明使用。本次调剂前,无锡中联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调剂后,无锡中联可用担保额度为631.35万元,星启晟明可用担保额度为2,368.6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星启晟明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全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EP6URM1A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座28楼2801、2802、2805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83
	负债总额	101.17
	资产净额	-13.3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3.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

保证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债权: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保证责任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协议2《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

保证人: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债权: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保证责任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协议3《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

抵押人: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限额: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担保限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抵押物:悦融投资名下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的不动产

抵押期间:抵押权与担保债务同时存在,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星启晟明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星启晟明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4%,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95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厦门中行")、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厦工国贸可占用公司在厦门中行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厦工国贸在该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厦工国贸的担保总额0元、担保余额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厦工国贸的担保总额1000万元,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0元。

2.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郏县支行(以下简称"郏县中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薪厦工河南公司")在郏县中行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跃薪厦工河南公司担保总额2700万元、担保余额1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跃薪厦工河南公司的担保总额3150万元,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工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焕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962596H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185号技术中心办公楼一楼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为机械设备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934.30
	负债总额 / 10,118.11
	资产净额 / 13,816.19
	营业收入 / 24,117.37
	净利润 / 978.42

厦工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二: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工股份持股45%、河南跃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持股40%、新疆行路智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	
法定代表人	刘焕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EPWLFW44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9日	
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兰馨路与滨阳路交叉口西北角跃薪智能机械制造项目1号标准化厂房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19.06
	负债总额	10,447.91
	资产净额	6,571.15
	营业收入	5,792.49
	净利润	674.74

跃薪厦工河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厦工国贸担保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占用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厦工国贸占用公司在厦门中行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用于履行厦工国贸因履行其与公司之间的货物代理协议,向厦门中行申请开立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汇出汇款融资及用于上述进口支付项下的资金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29日起至《授信额度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届满之日。

(3)担保方式: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为跃薪厦工河南公司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450万元,及基于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债权确定期间:自跃薪厦工河南公司与郏县中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跃薪厦工河南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比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另行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兴发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9	兴发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2/27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兴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3日收盘价为134.6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7日	0.5999%或2.6790%	自有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5月9日	0.6000%或2.6793%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7月9日	1.050000%或2.7572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7月11日	1.040000%或2.7658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9日	0.4000%或2.6491%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31日	0.4000%或2.6575%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5年8月5日	2026年1月28日	0.600000%或2.7969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年8月5日	2026年1月30日	0.600000%或2.798900%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3月18日	0.6000%或2.7904%	未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3月20日	0.6000%或2.7913%	未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4月13日	0.5999%或2.6825%	未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4月15日	0.6000%或2.682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2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软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宏工软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湖南宏工智能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近期,宏工软件收到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宏工软件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吸收合并宏工软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209,528.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5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09,52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0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0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16,63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60元/股~8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